

「DBS COMPASS VISA 週三大折日全港超市購物 10% COMPASS Dollar 回贈」推廣的條款及細則

1. 「DBS COMPASS VISA 週三大折日全港超市購物 10% COMPASS Dollar 回贈」推廣 (「**本推廣**」) 適用於持有由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本行**」) 發出的 DBS COMPASS VISA (「**適用信用卡**」) 的持卡人 (「**持卡人**」)。
2. 本推廣於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12 月 25 日 (「**推廣期**」) 內的每個星期三 (「**推廣曆日**」) 舉行。為免產生疑問，推廣期內的所有推廣曆日詳列如下：

月份	推廣曆日	時間
7 月	2024 年 7 月 3 日、7 月 10 日、7 月 17 日、7 月 24 日及 7 月 31 日	00:00 至 23:59 (香港時間)
8 月	2024 年 8 月 7 日、8 月 14 日、8 月 21 日及 8 月 28 日	00:00 至 23:59 (香港時間)
9 月	2024 年 9 月 4 日、9 月 11 日、9 月 18 日及 9 月 25 日	00:00 至 23:59 (香港時間)
10 月	2024 年 10 月 2 日、10 月 9 日、10 月 16 日、10 月 23 日及 10 月 30 日	00:00 至 23:59 (香港時間)
11 月	2024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3 日、11 月 20 日及 11 月 27 日	00:00 至 23:59 (香港時間)
12 月	2024 年 12 月 4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8 日及 12 月 25 日	00:00 至 23:59 (香港時間)

3. 持卡人於推廣曆日於全港超級市場 (「**全港超市**」，定義見下述第 5 條文) 以適用信用卡單一淨額簽賬 (包括但不限於使用 COMPASS Dollar、商戶折扣優惠及/或員工折扣優惠後的淨簽賬金額) 滿 HK\$300 或以上 (「**合資格簽賬**」)，可享該合資格簽賬的 10% COMPASS Dollar 回贈 (「**獎賞**」)。

4. 就本推廣而言，獎賞包括 COMPASS 信用卡獎賞計劃下的 0.4% COMPASS Dollar 基本回贈（「基本獎賞」）及本推廣的 9.6%額外 COMPASS Dollar 回贈（「額外獎賞」）。於計算獎賞時，額外獎賞將計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額外獎賞將於合資格簽賬誌賬後存入適用信用卡帳戶內。額外獎賞只適用於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每個曆月的 首 HK\$2,000 合資格簽賬。HK\$2,000 以後的合資格簽賬只可賺取基本獎賞。持卡人於本推廣所賺取的額外獎賞將歸納入相應月結單的「COMPASS DOLLARS – ACCOUNT MONTHLY SUMMARY」欄目下的「所有簽賬獎賞」內。
5. 就本推廣而言，全港超市指位於香港及根據 VISA 或商戶的收單銀行定義的商戶編號，類別為超級市場的實體商店或網上商店。就網上商店而言，位於香港的網上商店是指商戶的登記及/或結算所在地是香港。常見歸類為全港超市的商戶，可參考位於 go.dbs.com/hk-cv-superwed-supermarket-example 的名單。如對有關全港超市的定義有任何爭議，將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6. 為免產生疑問，以下類別的交易將不屬於合資格簽賬：任何以 Apple Pay、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 以外的電子錢包付款的簽賬（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微信支付及 PayMe 完成的交易）、電子錢包增值交易、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交易金額、透過 DBS Card+ 的「繳款及轉賬」完成的交易、認購基金、現金透支及其手續費/行政費、籌碼兌換、外幣兌換、財務費用、沖正簽賬、逾期費用、信用卡年費、「迅用錢」、「結餘轉戶」、「現金轉戶」、Flexi Shopping 分期計劃、於香港以外的銷售點（就網上交易而言，指商戶的登記及/或結算所在地）所進行的港幣交易、繳付保費、繳付稅項、任何繳費交易、已被取消、正在進行索償、退貨及/或退款的簽賬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類別簽賬。
7. 持卡人於不同適用信用卡帳戶所累積的合資格簽賬不可合併計算獎賞。如適用信用卡帳戶設有附屬卡，經附屬卡完成的合資格簽賬將計入主卡的合資格簽賬以計算應得的獎賞。
8. 獎賞只適用於在推廣期至給予獎賞期間，適用信用卡帳戶狀況良好、有效及無欠繳（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的持卡人。如帳戶狀況有變，本行保留權利在不作事先通知下而不給予獎賞。
9. 本行會根據本行紀錄內的交易日期、時間及金額決定任何交易是否符合本推廣及獲得獎賞的資格。持卡人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紀錄，本行保留權利要求持卡人提交合資格簽賬的有

關紀錄，以作核實，已遞交的紀錄及文件將不獲發還。如持卡人的交易紀錄與本行的紀錄不符，概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10. 持卡人不得濫用本推廣或違反本推廣的規定，否則本行將在不作通知下從持卡人的戶口扣除獎賞的價值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有關金額。
11. 本行可以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或終止本推廣。本行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2. 如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